

姚安县财政局文件

姚财农〔2020〕61号

姚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州级脱贫攻坚 普查经费的通知

县统计局：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州级脱贫攻坚普查经费的通知》（楚财农〔2020〕98号），现将 2020 年州级脱贫攻坚普查经费 32.37 万元下达给你们。列入 2020 年“2010507·专项普查活动”预算支出功能科目，“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筹做好脱贫攻坚普查经费保障。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

做好脱贫攻坚普查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省级承担 50%脱贫攻坚普查经费，剩余部分由州（市）和县（市、区）财政各承担 25%。

二、加强脱贫攻坚普查经费使用管理。严格按照《云南省脱贫攻坚普查经费管理办法》（云财脱贫组〔2020〕11号）规定，明确职责分工，合理安排经费预算，规范开支范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将脱贫普查经费用于其他与脱贫普查工作无关的支出。

三、强化脱贫攻坚普查经费绩效管理。按照《云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预〔2015〕341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楚政办通〔2017〕97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及时开展脱贫攻坚普查经费绩效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绩效目标申报表



送：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姚安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印发

附件2: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盖章)	姚安县脱贫攻坚普查经费(州级)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刘建军 0878-5712514
主管部门	姚安县统计局		实施单位	姚安县统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2.37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每项资金的名称和规模)		32.37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完成姚安县2020年脱贫攻坚普查工作; 2、全面了解我县贫困人口脱贫情况; 3、为检验脱贫攻坚成效、制定脱贫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和咨询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原始数据采集	≥6809户
		质量指标	普查数据的准确性	100%
		时效指标	原始数据采集是否按期完成并报告	是
		成本指标	普查所需办公费	32.37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查数据能客观体现脱贫攻坚成果	是
		经济效益指标	普查数据是否能客观体现脱贫攻坚的成果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普查数据是否对党政决策有积极影响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数据产品和分析研究获得国内官方用户认可度	≥90%

经办人: 章平

单位负责人: 刘建军

上报时间: 2020年7月28日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 指标设置要突出脱贫成效。

